

安省佛教法相學會  
佛學進修課程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科判

(甲一) 明能觀智：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

(甲二) 明所觀境(分二)：

(乙一) 依四句以辨空性(分二)

(丙一) 依色蘊辨：

〔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丙二) 依餘蘊辨：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乙二) 依六義以顯空相(分二)

(丙一) 依六義正顯空相：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丙二) 依空相遣六門法(分六)

(丁一) 遣五蘊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

(丁二) 遣十二處

〔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

(丁三) 遣十八界

〔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丁四) 遣緣生

〔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丁五) 遣四諦

〔無苦、集、滅、道。〕

(丁六) 遣二德

〔無智亦無得。〕

(甲三) 明所得果(分二)：

(乙一) 正顯得果

〔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

(乙二) 引例證成(分二)

(丙一) 正明得果：

〔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丙二) 舉用歎勝(分二)

(丁一) 長行廣釋：

〔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

(丁二) 舉頌結歎：

〔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

安省佛教法相學會  
佛學進修課程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義

(I) 前言：

甲. 目標：

- (1) 通過講解，使學員理解「般若思想」中的「畢竟空」義。
- (2) 使學員略明依「般若波羅蜜多」修持所得的境界與效果。

乙. 資料：

依羅時憲先生的《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導讀》加以取捨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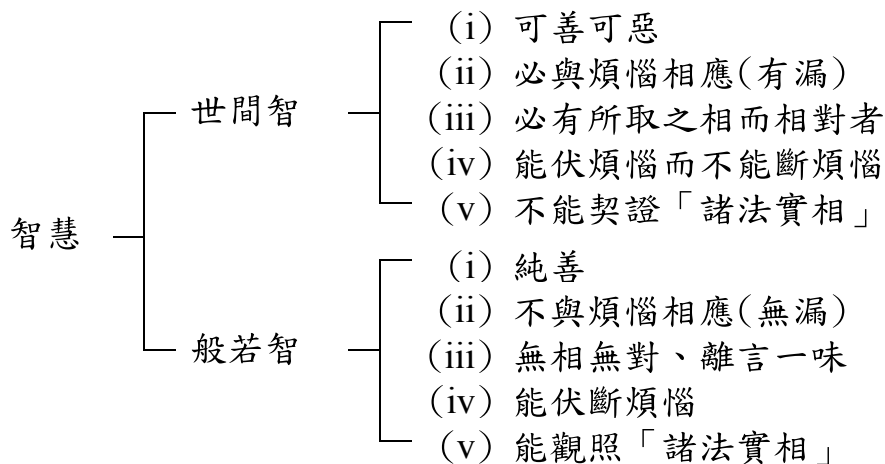
(II) 解題：

甲. 闡釋經題

經題：**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prajñā-pāramitā-hṛdaya-sūtra)

(1) 釋「般若」義：

「般若(prajñā)」是能體證「諸法實相」、能消除一切煩惱的出世間無漏純善智慧。



(2) 釋「波羅蜜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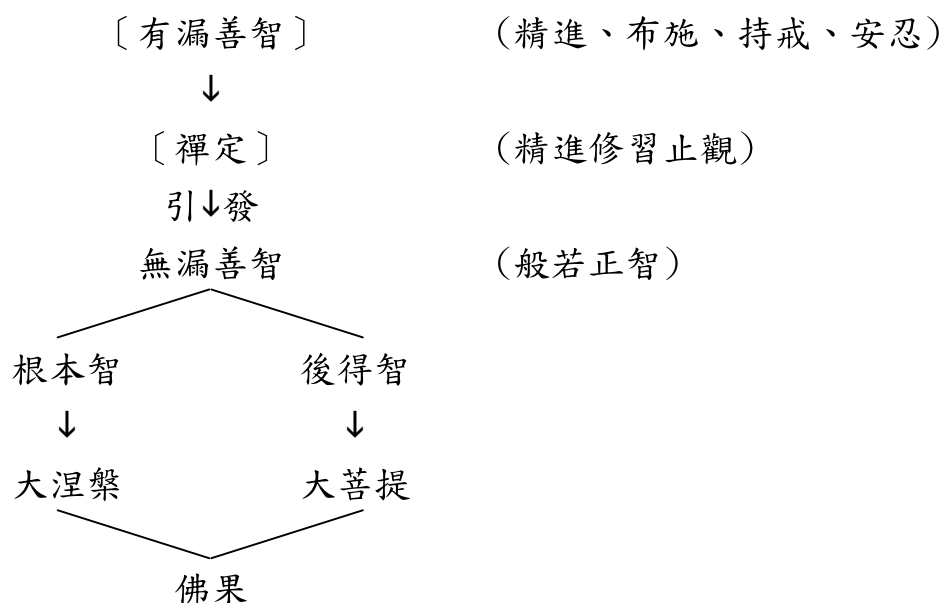
「波羅蜜多(pāramitā)」，直譯為「彼岸(pāra)到(mitā)」義。

(a) 此岸：喻「因果輪迴」、「生死流轉」義。

(b) 彼岸：喻「出離生死」，得「菩提(bodhi)、涅槃(nirvāṇa)」。

(c) 到彼岸(波羅蜜多 pāramitā)的方法：「六度」攝「萬行」。

- ① 布施波羅蜜多(dāna-pāramitā) : 包括財施、法施、無畏施。
- ② 持戒波羅蜜多(śīla-pāramitā) : 包括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 ③ 安忍波羅蜜多(kṣānti-pāramitā) : 包括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
- ④ 精進波羅蜜多(vīrya-pāramitā) : 向大菩提，大涅槃勤行精進。
- ⑤ 靜慮波羅蜜多(dhyāna-pāramitā) : 寂靜思慮，以修習止觀，引發般若智慧。
- ⑥ 般若波羅蜜多(prajñā-pāramitā) : 斷煩惱，證大菩提，大涅槃。



(3) 釋「心經」義:

(a) 經(sūtra): 本義為「條」為「線」，引伸作「貫穿」、「攝持」解，即以音聲攝持佛所說義理，故有三義：

- ① 貫穿諸法。② 連綴文義，使不散失。③ 契理契機。

(b) 心(hṛdaya): 本義為肉團心臟，引伸作精華，綱要，心要解。

(c) 心經(hṛdaya-sūt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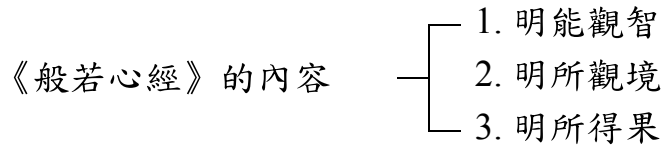
- ① 含義：《心經》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的簡稱，亦即《般若波羅蜜多經》的精華心要。

- ② 緣由：從《大般若經》600 卷，輯成 260 言之《般若心經》。



## 乙. 《般若心經》的旨趣：

以「觀自在菩薩」為實例，闡述「八地菩薩」發生「般若」智慧，觀照「諸法實相」的殊勝境界，以及所得的「果德」。



## 丙. 《般若心經》的出現：

### (1) 佛教思想的發展歷程：

- (a) 原始(根本)佛教
- (b) 小乘(部派)佛教
- (c) 大乘經典的出現(般若、法華、華嚴、維摩、彌陀)
- (d) 中觀、唯識學派的流行(其間亦有「如來藏思想」)
- (e) 真言密教思想的流行

### (2) 《般若心經》的構成：

- (a) 後世結集各類《般若經》，如：

- 《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
- 《大乘理趣般若經》
- 《仁王般若經》
- 《小品般若經》(八千頌)
- 《大品般若經》(二萬五千頌)
- 《大般若經》(六百卷，合二十萬頌)

- (b) 因《大般若經》過繁，故有菩薩抽錄《般若經》精華，稱《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漢譯只 260 言。

### (3) 唐·玄奘所出《般若心經》：

- (a) 玄奘之前，鳩摩羅什已譯出《般若心經》，名為《摩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咒經》。
- (b) 玄奘再出《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即今通行本。
- (c) 玄奘再出《大般若經》六百卷般若叢書，兼明「六度」，以「智度」為主。其中第二分(第 402 卷)有與《般若心經》相似文字。如云：「舍利子，諸法空，彼非色；諸受、想、行、識空，彼非受、想、行、識。何以故？舍利子，諸色空，彼非變礙相；……諸識空，彼非了別相。何以故？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染不淨，不增不減，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如是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正等覺菩提。」

### (III) 判釋經文

#### (甲一) 明能觀智

[經文]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

(1) 觀自在菩薩(Avalokiteśvara)，有二解：

- (a) 即觀世音菩薩。《法華經·普門品》載：受苦眾生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令得解脫。
- (b) 指「第八地菩薩」，無相觀恆時「自在」任運現行。

(2) 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

修行歷程有五：

- (a) 資糧位： 培養福德、智慧資糧。
- (b) 加行位： 勤修止觀禪定，破所取、能取二執。
- (c) 見道位： 以般若智初證「諸法實相」。
- (d) 修道位： 共分十地。第八地前，般若無相觀必須有功用然後現行，故是「淺般若智」。第八地後，般若無相觀可無功用任運自在現行，故云「行深般若波羅蜜多」。
- (e) 究竟位： 得大涅槃、大菩提的「佛果」。

(3) 照見五蘊皆空

第八地菩薩以無分別「般若」智慧，直接洞察「我空」(即生命假體緣生無實自性)，亦同時洞察色、受、想、行、識五蘊的「法空」(即每一蘊亦是緣生無實自性)。

(4) 度一切苦厄

- (a) 苦的來源：執「五蘊」為實我，無明造業，流轉生死苦海。
- (b) 苦的解脫：徹悟「五蘊皆空」，破「我執」、「無明」，得還滅解脫。

#### (甲二) 明所觀境(分二)

##### (乙一) 依四句以辨空性(分二)

##### (丙一) 依色蘊辨

[經文] 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1) 舍利子(Śāriputra)：

佛弟子，智慧第一。母名「舍利」(Śāri)，故名「舍利子」。(putra，子義)

(2) 色不異空，空不異色：

「不異」是「不離」義。一切物質活動的「色蘊」，皆不離緣生無實自性的「空」的狀態(意謂：色蘊假名無實而幻有)；色蘊空之狀態亦不離「色蘊」而存在。(意謂：「空」亦緣生無實，即是「空空」、「畢竟空」義。)

(3)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色蘊」當體就是「緣生性空」，非壞敗空，非析法空；「空之狀態」當體就是「色蘊」，無別自體的存在。

(丙二) 依餘蘊辨

[經文]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1) 五蘊(pañca-skandhāḥ)：

- |                  |   |            |
|------------------|---|------------|
| (a) 色蘊：構成根身      | } | 合成生命假體(假我) |
| (b) 受蘊：苦、樂、捨的感受  |   |            |
| (c) 想蘊：構成印象、概念   |   |            |
| (d) 行蘊：構成善惡、無記業行 |   |            |
| (e) 識蘊：構成認知活動    |   |            |

(2) 句義，可開成十六句：

- (a) 受不異空，空不異受；受即是空，空即是受。
- (b) 想不異空，空不異想；想即是空，空即是想。
- (c) 行不異空，空不異行；行即是空，空即是行。
- (d) 識不異空，空不異識；識即是空，空即是識。

(3) 回應「照見五蘊皆空」：

五蘊不異空，空不異五蘊；五蘊即是空，空即是五蘊。

(乙二) 依六義以顯空相(分二)

(丙一) 依六義正顯空相

[經文]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1) 諸法空相：是諸法空相 = 此「諸法實相」

《中論·觀法品》：

「諸法實相者，心行言語斷，無生亦無滅，寂滅如涅槃。」

(2) 論證：

《中論·觀因緣品》：

「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

論證一：

大前提：諸法若有生，則或自生、或他生、或共生、或無因生。

小前提：今諸法不自生，亦不他生、共生、無因生。

結 論：故諸法不生。

論證二：

大前提：諸法若有滅、垢、淨、增、減，則必須有生。

小前提：今諸法不生。

結 論：故諸法(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丙二) 依空相遣六門法(分六)

(丁一) 遣五蘊

[經文]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

《中論·觀法品》：「自知、不隨他、寂滅、無戲論、  
無異、無分別，是則名實相。」

(1) 從勝義諦言：以般若智契證(觀照)諸法實相時，諸法無異、無分別、不可說，故云：「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

(2) 從世俗諦言：為度眾生，以假名說，則「諸法性空」，無「色的自性」，乃至無「受、想、行、識的自性」。

大前提：色等五蘊若實有，則應有生、滅、垢、淨、增、減諸相。

小前提：觀照諸法實相時，知諸法無生、滅、垢、淨、增、減諸相。

結 論：故觀照諸法實相時，知無實「五蘊」的存在。

(丁二) 遣十二處

[經文] (是故空中)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

(1) 十二處的內容：

| 六根 | 六境   |
|----|------|
| 眼根 | ⇒ 色境 |
| 耳根 | ⇒ 聲境 |
| 鼻根 | ⇒ 香境 |
| 舌根 | ⇒ 味境 |
| 身根 | ⇒ 觸境 |
| 意根 | ⇒ 法境 |

原始佛教以「十二處」及「十八界」破「我所執」，即破「法執」。

「六根」名「內六處」；  
「六境」名「外六處」，合名「十二處」。

(2) 從勝義諦言：以般若觀照諸法實相時，一切法無異、無別、無語言概念，故云：「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

(3) 從世俗諦言：諸法緣生性空，無「十二處的實自性」。

大前提：十二處若實有，則應有生、滅、垢、淨、增、減諸相。

小前提：觀照諸法實相時，知諸法無生、滅、垢、淨、增、減。

結 論：觀照諸法實相時，知無實「十二處」。

(丁三) 遣十八界

[經文] (是故空中)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1) 十八界的內容：

| 所依根 | 所緣境   | 能緣識   |
|-----|-------|-------|
| 眼根界 | • 色境界 | ⇒ 眼識界 |
| 耳根界 | • 聲境界 | ⇒ 耳識界 |
| 鼻根界 | • 香境界 | ⇒ 鼻識界 |
| 舌根界 | • 味境界 | ⇒ 舌識界 |
| 身根界 | • 觸境界 | ⇒ 身識界 |
| 意根界 | • 法境界 | ⇒ 意識界 |

「界」是類義。宇宙主客相對，開成十八類別，名「十八界」。

(2) 文義開列：

- (a) 無眼界、無色界、無眼識界。
- (b) 無耳界、無聲界、無耳識界。
- (c) 無鼻界、無香界、無鼻識界。
- (d) 無舌界、無味界、無舌識界。
- (e) 無身界、無觸界、無身識界。
- (f) 無意界、無法界、無意識界。

(3) 從勝義諦言：以般若智觀照諸法實相時，諸法無異、無別、無相、不可說，故云：「(空中)無眼(根)界，乃至無意識界。」

(4) 從世俗諦言：為度眾生，以假名說，則「諸法性空」，無「眼根界」的實自性，亦無「意識界」的實自性。

大前提：「眼根界」乃至「意識界」若實有，則應有生、滅、垢、淨、增、減諸相。

小前提：觀照諸法實相時，知諸法無生等諸相。

結 論：觀照諸法實相時，知無實「眼根界」乃至無實「意識界」。

#### (丁四) 遣緣生

[經文] (是故空中)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1) 緣生義：

| (a) 十二支的流轉觀： | (b) 十二支的還滅觀   |
|--------------|---------------|
| 無明緣行         | 無明盡(滅)則行盡(滅)  |
| 行緣識          | 行盡(滅)則識盡(滅)   |
| 識緣名色         | 識盡(滅)則名色盡(滅)  |
| 名色緣六入        | 名色盡(滅)則六入盡(滅) |
| 六入緣觸         | 六入盡(滅)則觸盡(滅)  |
| 觸緣受          | 觸盡(滅)則受盡(滅)   |
| 受緣愛          | 受盡(滅)則愛盡(滅)   |
| 愛緣取          | 愛盡(滅)則取盡(滅)   |
| 取緣有          | 取盡(滅)則有盡(滅)   |
| 有緣生          | 有盡(滅)則生盡(滅)   |
| 生緣老死         | 生盡(滅)則老死盡(滅)  |

(2) 文義開列：

- (a) 無無明，亦無無明盡。
- (b) 無行，亦無行盡。
- (c) 無識，亦無識盡。
- (d) 無名色，亦無名色盡。
- (e) 無六入，亦無六入盡。
- (f) 無觸，亦無觸盡。
- (g) 無受，亦無受盡。
- (h) 無愛，亦無愛盡。

- (i) 無 取，亦無取盡。
- (j) 無 有，亦無有盡。
- (k) 無 生，亦無生盡。
- (l) 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3) 從勝義諦言：以般若智觀照諸法實相時，諸法無異、無別、無相，不可說，故云：「(空中)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4) 從世俗諦言：為度眾生，以假名說，則「諸法性空」，無「無明」自性，無「無明盡」自性，無「老死」自性，無「老死盡」自性。

大前提：「無明」、「無明盡」、「老死」、「老死盡」若實有，則應有生、滅、垢、淨、增、減諸相。

小前提：觀照諸法實相時，知諸法無生、滅、垢、淨、增、減諸相。

結 論：故觀照諸法實相時，知無實「無明」乃至無實「無明盡」、「老死」、「老死盡」。

#### (丁五) 遣四諦

[經文] (是故空中)無苦、集、滅、道。

(1) 四諦的內容：

|     |   |   |     |          |
|-----|---|---|-----|----------|
| 四聖諦 | — | 苦 | ——— | 世間果(苦應知) |
|     |   | 集 | ——— | 世間因(集應斷) |
|     |   | 滅 | ——— | 出世果(滅應證) |
|     |   | 道 | ——— | 出世因(道應修) |

(2) 從勝義諦言：般若觀空離言離相，故言「(空中)無苦、集、滅、道。」

(3) 從世俗諦言：諸法緣生，故無苦、集、滅、道的實自性。(論證例前)

#### (丁六) 遣二德

[經文] (是故空中)無智亦無得。

(1) 二德的內容：

|    |   |            |   |    |
|----|---|------------|---|----|
| 二德 | — | 智：菩提(佛之智德) | — | 佛果 |
|    |   | 得：涅槃(佛之斷德) |   |    |

(2) 從勝義諦言：般若證空，離言離相，故言「無智亦無得」。

(3) 從世俗諦言：諸法緣生，無菩提、涅槃的實自性。(論證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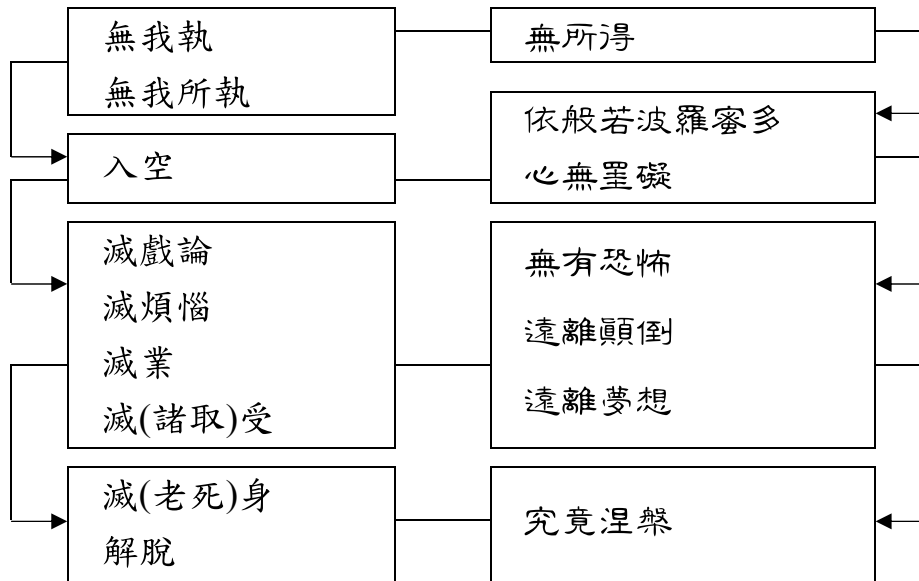
### (甲三)明所得果(分二)

#### (乙一)正顯得果：

[經文] 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

(1) 《中論·觀法品》云：「內外我、我所，盡滅無有故，諸受即為滅；受滅則身滅。業煩惱滅故，名之為解脫。業煩惱非實，入空戲論滅。」

(2) 以中論疏釋般若：



#### (乙二)引例證成(分二)

##### (丙一)正明得果

[經文] 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1) 三世諸佛：過去、現在、未來的圓滿覺者(buddha)

(2)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anuttara-samyak-saṃbodhi)

(a) 阿耨多羅(anuttara)：無上(圓滿)

(b) 三藐(samyak)：正等(周遍)

(c) 三菩提(saṃbodhi)：正覺(正知)

圓滿正遍知的  
「佛陀覺智」

(3) 《般若經》言：「般若是諸佛之母。」

修習  
「般若波羅蜜多」

—— 顯得「大涅槃」(佛之體)  
—— 修得「大菩提」(佛之用)

—— 成就「佛果」



## (丙二) 舉用歎勝(分二)

### (丁一) 長行廣釋

[經文] 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

- (1) 咒(mantra)：亦言「真言」、「密咒」，具「不可思議作用」的秘密語；佛法中以「般若」最為殊勝，故以「咒」喻，來加讚歎。
- (2) 大神咒：最神妙難知的真言；大明咒：最偉大啟發智慧的真言；無上咒：超越二乘的真言；無等等咒：無餘咒能與之倫比的真言。
- (3) 能除一切苦：修習般若，能令有情解脫生死，證得涅槃。
- (4) 真實不虛：「般若波羅蜜多」之教，是如實而說的。

### (丁二) 舉頌結歎

[經文] 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

- (1) 《心經》偈頌(密咒)的作用，有二解：
  - (a) 佛或觀自在菩薩以此頌讚歎「般若」殊勝，鼓舞學人。
  - (b) 佛、菩薩以此偈加持學人，令速成就。
- (2) 咒義：
  - (a) 揭諦揭諦(gate-gate)：渡啊！渡啊！
  - (b) 波羅揭諦(pāra-gate)：渡到彼岸。
  - (c) 波羅僧揭諦(pārasaṃgate)：全渡到彼岸去。
  - (d) 菩提薩婆訶(bodhi svāhā)：(謹願)菩提成就！